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85
30 May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八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2时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朴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法国	勒加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97-85634 (c)

下午12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桑泽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计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7/319,其中载有1997年4月18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了关于布隆迪冲突的第四次阿鲁沙首脑会议正式公报的复印件。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关注地注意到,尽管有最近的积极发展,布隆迪的局势仍然不稳定。安理会回顾其1996年8月30日第1072(1996)号决议,其中要求布隆迪所有各方单方面宣布停止敌对行动,无条件展开谈判,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区域领导人所作努力的支持,并注意到1997年4月16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关于布隆迪冲突的第四次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之后发表的联合公报(S/1997/319)。安理会尤其欢迎区域领导人为减轻布隆迪人民痛

苦而放松制裁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正在罗马举行补充阿鲁沙进程的会谈。安理会也欢迎布隆迪政府承诺在阿鲁沙进程的架构内进行当事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所有各方继续力求协商解决而不采取有害此种对话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对农村人口非自愿安置表示深切关注,同时要求布隆迪政府允许这批人不受任何阻碍地返回家园。

“安全理事会表示支持并赞赏前总统尼雷尔以及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特别代表为争取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随时通报布隆迪局势,特别是该国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的进展情况。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3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15分散会。